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07 年 第 10 号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, 经 CEPA 联合指导委员会同意, 现将《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2007 年版〈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〉和〈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〉及相关事宜的公告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9 号)中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”的原产地标准修改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项下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”(内地税号 09012100)原产地标准修改为:

(1)从咖啡豆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及碾磨。如制造工序中涉及混合,则混合亦须在香港进行;或(2)从咖啡豆制造,且符

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。

二、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项下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”(内地税号 09012100)原产地标准修改为:

(1)从咖啡豆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及碾磨。如制造工序中涉及混合,则混合亦须在澳门进行;或(2)从咖啡豆制造,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。

上述原产地标准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海关 港澳 咖啡 原产地标准 公告

分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(9)，署内各部门、各在京直属海关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07年3月28日印出

校对：王德

录入员：孟冉(共印22份)

